

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《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。在 2022 年度审计工作中，天健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各项工作。因此我们同意继续聘任天健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汪东、黄继章

2023 年 08 月 22 日